

16 沪宁 01
17 沪宁 01
17 大宁 01

136771
143172
145452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原总经理为陈洁莉女士，由于工作调动，陈洁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静府企任[2017]5 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毛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同意聘任毛立鹏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解聘陈洁莉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

毛立鹏，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科员、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管理所副所长、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办事处民政福利科副科长、静安区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静安区委组织部经济干部科科长、静安区曹家渡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毛立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

二、总经理发生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因此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